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25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雅嵐

債 務 人 王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貳拾壹萬零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423萬元整，借期至130年04月22日屆滿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31年04月22日止，約定寬緩期滿後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2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紙為憑。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二、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71%，檢附牌告利

率查詢表供參。四、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22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298號可憑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4,210,087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與訴訟費用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025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,210, 087元	王翔	及其中新台幣 4,098,12 5元整自民 國113年07 月22日起	至民國113 年08月22日 止	年息2.91%
001	新臺幣 4,210, 087元	王翔	及其中新台幣 4,098,12 5元整自民 國113年08 月23日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22日 止	年息3.492%
001	新臺幣 4,210, 087元	王翔	及其中新台幣 4,098,12 5元整自民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1%

(續上頁)

01

			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起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